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1 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或保函、担保、保证保险**复印件**或支票、本票、汇票**复印件**；（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 2 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八步区水利工程管理站的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二期）平行检测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二期）平行检测服务，属于水利建设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梧州市正源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97.22万元，资产总额为357.2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梧州市正源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1月09日

